FEB2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9167 日期：2026年2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疫苗行业的一名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1 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至少

1 SCOPS最初于2024年4月26日的决定中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本办公室将事项发回SCOPS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该新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现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在比利时获得法律和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在比利时和英国的多家公司担任律师后，受益人加入了[已隐去]，在那里他专注于疫苗业务战略和开发，为期27年（1997年至2023年）。在其任职期间，他晋升为疫苗业务开发和全球健康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并担任[已隐去]的成员、法律管理团队成员以及[已隐去]董事会成员。在2024年提交申请时，他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已隐去]地区一家新疫苗公司担任首席商务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其服务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从而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和(ix)下的两项标准。记录支持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该两项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2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满足了该附加标准，因此满足该类别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的认定提出异议，即记录中的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ii)和(iii)标准的字面含义（涉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提供申请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该领域专家出具的详细信函解释某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只要这些信函阐明了作者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具体描述了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并得到记录中其他文件的佐证。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认定记录中的证言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雇主与其他公司或实体之间谈判了合同和协议”，但认定其未证明其活动的影响延伸至其雇主及其客户之外，或“达到条例所要求的‘重大意义’门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对记录中的详细专家意见信函给予足够权重，强调作者解释了申请人贡献的影响，且该影响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佐证。本办公室同意。

例如，一封来自[已隐去]全球研发主席的信函提供了[已隐去]多个详细事例，说明申请人（其有权主导[已隐去]疫苗业务战略）亲自“确保科学进步作为行业机遇得到适当资本化，但始终以公众利益为依归”。作者将协调多项交易归功于申请人，这些交易“直接促成了救命产品进入市场”。

另一位曾与申请人共事的制药行业高管[已隐去]详述了申请人在领导[已隐去]疫苗业务数十亿美元收购以及为应对COVID-19疫情建立关键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作者提供了具体事例，说明申请人的“独特商业战略”如何帮助“推动科学创新”。此外，该信函及其他信函强调了申请人在[已隐去]之间于2015年完成的一项多阶段、数十亿美元交易中的领导作用，该交易“促成了疫苗史上最重要的业务开发交易之一”。

申请人还提供了NIH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NIAID）前所长的详细信函，其中描述了其与申请人在双方均为[已隐去]高级领导人[已隐去]会议参与成员时建立的[已隐去]合作伙伴关系。作者解释了申请人作为该合作伙伴关系“在设计和实施确保科学有最佳机会产生救命疫苗所需的商业和法律框架方面的唯一专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信函称[已隐去]“在过去7年多时间里能够在多个行业领先项目上密切合作，对公共卫生产生直接影响”，并指出申请人的方法“使我们能够以系统和结构化的方式利用公共资助的研究，以最大的全球影响推动成果”。他

3 这些会议的既定目的是让两个组织内的高级官员讨论“正在进行的合作、近期技术趋势以及推进科学的新提案，以在全球和商业公共卫生层面利用并进一步发展美国资助的技术”。

提供了若干例子来支持他的陈述，即“ [申请人]工作的真实影响远远超出…… ”。最后，这封信与记录中的其他几封信一样，强调了申请人作为“ Covid-19大流行应对工作中的关键参与者，特别是在为Covid-19疫苗、加强针疫苗和泛冠状病毒疫苗准备基础设施方面 ”的角色。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前得克萨斯州州长[已隐去]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前助理部长的信件。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在建立[已隐去]合作中的作用。州长[已隐去]解释了为什么该设施被视为“ 大流行防范的重要里程碑 ”和“ 技术进步的主要来源 ”，并称赞申请人是“ 该项目成功的推动力量 ”。前助理部长在其信中进一步解释说，申请人“ 在基于细胞培养技术的合资平台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革命性 ”，并在建立[已隐去]及另外两个疫苗生产设施方面“ 被认为对美国大流行防范至关重要 ”。他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申请人“ 在建立[已隐去]与众多其他制药和公共卫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核心和关键作用，目的是在2020年Covid-19大流行期间提供支持 ”，并将申请人描述为“ 这一持续成功关系中的恒定力量 ”。

虽然申请人承认他的许多高管级商业战略和开发工作是在“ 幕后 ”进行的，但记录仍然显示，专家意见信中提到的若干重大商业交易、收购和公私伙伴关系引起了媒体报道。这一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代表其雇主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在与这些交易和合作相关的新闻稿中被引用。总体而言，基于上述证据以及此处未讨论的其他信件和证明文件，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其长期任职于[已隐去]期间对其领域所作商业相关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他作为疫苗行业专注于商业战略和开发的高管，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他的成就是否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证据表明，申请人因其在商业战略和开发方面的广泛成就而获得了其领域所需的认可。此外，记录显示，这种赞誉在申请人漫长的职业生涯中一直持续，在此期间，他成功地将疫苗、治疗药物及相关技术从研发早期阶段引导至商业化和广泛可及。证据表明，他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策划重大合作方面尤其有效，例如建立上文讨论的[已隐去]设施，

该设施对行业产生了可证明的影响，并为影响公共卫生的大流行防范工作做出了贡献。记录还显示，他获得了反映其专业知识和领域内认可的高薪，并且基于其作为领域内领先专家的地位，他经常被邀请在学术、专业和国家行业论坛上演讲。他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制药公司之一疫苗业务高级商业高管数十年的工作、他在这一专业领域的重大贡献，以及这项工作为他带来的行业同行的认可，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根据优势证据标准，他符合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此外，他已表明他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他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裁定：上诉获支持。